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為北汽香港提供融資擔保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股東而言，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態勢，並將根據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參會人員，為健康和安全管理，應繼續留意有關疫情的最新情況，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疫情防控規定(包括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

* 僅供識別

2021年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11
附錄二 — 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16
附錄三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建議修訂	17
附錄四 — 公司章程具體建議修訂	24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8）
「北汽香港」	指	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職務

姜德義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廖振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宏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尚元賢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銀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Hubertus Troska先生

非執行董事

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松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曉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凱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院1幢

五層101內A5-061

(郵編：101300)

總部：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為北汽香港提供融資擔保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所有所需合理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鑒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董事會謹此提名第四屆董事會15名董事中的部分候選人如下:

董事候選人

姜德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振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宏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漢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文炳先生	執行董事
葉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松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未必包含第四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候選人,如果後續有新的董事候選人被提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補充通函。

上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上述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如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各自簽訂服務合同。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述披露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通函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此外，董事會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並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並無於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之董事責任。

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直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為止，董事會謹此建議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每人每年稅前12萬元人民幣。

3.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監事會謹此提名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如下：

監事候選人

孫智華先生	非職工代表監事
周雪輝先生	非職工代表監事
喬雨菲女士	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如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各自簽訂服務合同。非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就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述披露外，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通函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股東大會運作機制，結合監管規定和本公司實際情況，於2021年2月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該等修改自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為北汽香港提供融資擔保

北汽香港是本公司非生產經營的功能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境外投融資。

為滿足北汽香港運營需求及職能發揮，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北汽香港折合不超過人民幣24.05億元的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融資擔保」），該額度為滾動擔保金額，可循環使用，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在融資擔保額度範圍內決定並處理融資擔保的相關事宜。

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予以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最早之日止：

- 1、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8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章程規定的最終決策機構批准本公司對北汽香港新的融資擔保授權之日；
- 3、 公司章程規定的最終決策機構批准終止本議案項下的本公司對北汽香港融資擔保之日。

融資擔保項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交易。

特別決議案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更好滿足公司治理以及合規運營要求，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等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投資方信息、監事會結構調整等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該等修改自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II.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上述議案投票贊成議案。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等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則須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召開會議。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至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2021年2月5日

董事候選人簡歷

姜德義先生，1964年2月出生，工學博士，正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十三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姜德義先生具有三十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1986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廠技術幹部、廠長助理、副總工程師、副廠長、常務副廠長、廠長；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水泥事業部部長、水泥分公司經理、黨委常委；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水泥事業部部長、水泥分公司經理、執行董事、總裁，河北太行華信建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廖振波先生，1961年12月出生，工學學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廖振波先生具有三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83年起先後擔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技術中心技術基礎部、整車試驗部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合作部國際合作室項目經理、副主任(科長)、高級國際商務師，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國際合作處處長，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副部長、戰略規劃部部長，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公司規劃總工程師，深圳市比克電池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深圳市比克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方形電池事業部總經理，深圳市比克動力電池有限公司總裁等職務。

陳宏良先生，1965年1月出生，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經營與管理部部長，亦兼任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理事，北京汽車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北京汽車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

陳宏良先生具有三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88年起先後擔任南京汽車製造廠車間副主任、主任、副廠長，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車身廠副廠長、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採購部部長（副處級）、總裝廠廠長兼黨委書記、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正處級），本公司株洲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兼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高級執行副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胡漢軍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投資與資產管理部部長，同時兼任北京汽車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汽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漢軍先生具有近三十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2009年起先後擔任北京鵬龍汽車服務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汽鵬龍服務貿易聯合黨委委員，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投資與資產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黃文炳先生，1973年3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裁，同時兼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汽動力系統(株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發聯(北京)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文炳先生具有二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5年起先後擔任躍進汽車集團公司質量管理部技術員，南京FIAT總裝廠質量主管，躍進汽車集團無錫分公司質量管理部部長，長沙眾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質量管理部部長，本公司株洲分公司質量管理部負責人、質量控制部部長、副總經理，本公司質量中心副主任，本公司株洲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兼生技中心主任及運營中心主任等職務。

葉芊先生，198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投資併購事業群執行委員、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北京首元新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葉芊先生具有十餘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自2007年起先後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中國國際商會ICC事務處高級經理，中國貿促會駐港澳代表處副代表，中國國際商會ICC事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PPP部副部長，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務。

葛松林先生，1955年9月出生，意大利工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專務秘書長，中國汽車工業科技獎勵

工作委員會秘書長，《汽車工程》學術期刊主編，合肥工業大學、江蘇大學、長沙理工大學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學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等職務。

葛松林先生具有近四十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82年起先後擔任合肥工業大學汽車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1992年赴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博士留學，1997年回國後曾任機械工業部汽車工業司高級工程師、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秘書長等職務。

尹援平女士，1956年3月出生，經濟學學士，現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中國企聯」）駐會副會長，同時兼任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理事長。

尹援平女士具有三十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1989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企聯企業管理出版社副社長兼副總編、社長兼總編輯，中國企聯副理事長、常務副理事長、黨委書記兼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

徐向陽先生，1965年5月出生，工學博士，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交通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學術委員會主任、博士生導師，同時兼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常務理事、會士，國家乘用車自動變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Cheshi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具有三十餘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0年起先後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戴姆勒股份公司訪問學者，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汽車工程系教授、副系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交通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副院長等職務。

唐鈞先生，1978年3月出生，管理學博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危機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同時兼任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城市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應急管理部消防局消防救援局特約研究員，中國警察網專家顧問，全國風

險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城市管理志願者協會副會長，中國應急管理學會校園安全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機構編製管理研究會副秘書長，中國行政管理學會理事，中國機構編製管理研究會理事，《中國機構改革與管理》雜誌社編委，《中國消防》雜誌社顧問，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鈞先生具有近二十年的風險管理與安全管理經驗，自2005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危機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職務。

薛立品先生，1963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兼任Alpcorp Ltd.及Alpcorp Trading Services Ltd.董事。

薛立品先生具有三十餘年的審計、財務、管理會計、人事管理、融資、公司秘書及上市方面的經驗，先後曾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東美商業表格有限公司，Logo S.A.，翔鷺實業有限公司，集寶香港有限公司，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譽中國際集團及萬裕集團，並曾在上市公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北青傳媒股份公司，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任高層管理工作。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孫智華先生，1981年7月出生，管理學碩士，高級審計師、會計師，現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

孫智華先生具有十餘年的審計與財務方面的經驗，自2005年起先後擔任中國國際展覽中心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主管，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審計稽核部副經理、經理，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部長(主持工作)等職務。

周雪輝先生，1966年12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周雪輝先生具有三十餘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1988年起先後擔任北京汽車工業進出口公司主管會計、團支部書記、財務部經理、計財儲運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北京燕盛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身)財務部資金管理科長；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工會負責人，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校副校長、校務委員會委員，北京汽車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喬雨菲女士，1988年1月出生，金融學碩士，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現任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投後管理與服務部負責人。

喬雨菲女士具有近十年的投資與投後管理經驗，自2012年起先後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副總裁，權益投資部副總裁。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條	<p>……</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u>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u>擔保事項；</p> <p>……</p>
第七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第十條	<p>……</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p>……</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u>提出該要求的股東</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p><u>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u>通知發出當日及</u>會議召開當日。</p> <p><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u>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九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第二十一條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u>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二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第三十四條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以舉手表決方式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u>。以舉手表決方式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p>
第三十九條	<p>……</p> <p>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p> <p>董事會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第四十四條	<p>股東大會應對提案逐項進行審議和表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應對提案逐項進行審議和表決，<u>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u>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第四十七條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條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六十六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應當<u>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的在冊股東。</p> <p><u>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u></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第六十八條	<p>……</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u>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p>
第七十五條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公司H股上市後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替換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p>	<p>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自公司H股上市後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替換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p>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八條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u>證券交易所</u>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所轉讓<u>或經轉換</u>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第二十條	<p>……</p> <p>公司本次H股增發後，公司股本總額由7,595,338,182股變更為8,015,338,182股，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變更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持股數量</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持股</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投資各方持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北京首鋼股份有 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8,748,7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3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持股數量	持股	投資各方持股	(股)	比例	……			北京首鋼股份有 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5%	……			<p>……</p> <p>公司本次H股增發後，公司股本總額由7,595,338,182股變更為8,015,338,182股，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變更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持股數量</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持股</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投資各方持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北京首鋼股份有 限公司<u>首鋼集團</u> <u>有限公司</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8,748,7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3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持股數量	持股	投資各方持股	(股)	比例	……			北京首鋼股份有 限公司 <u>首鋼集團</u> <u>有限公司</u>	1,028,748,707	12.835%	……		
	持股數量	持股																														
投資各方持股	(股)	比例																														
……																																
北京首鋼股份有 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5%																														
……																																
	持股數量	持股																														
投資各方持股	(股)	比例																														
……																																
北京首鋼股份有 限公司 <u>首鋼集團</u> <u>有限公司</u>	1,028,748,707	12.835%																														
……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u></p> <p><u>(七)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四條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回購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按照第(二)及(四)項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七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第六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u></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u>通知發出當日及</u>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一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第七十四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u>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六條	<p>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u>《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視同該人士是本公司個人股東。</p>
第七十八條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八條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14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至少1410個營業日前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10個營業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u></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十六條	<p>……</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p>
第一百二十一條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14個營業日發給公司。</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14個營業日發給公司。</p> <p><u>董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應按照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相關規定執行。</u></p>
第一百六十一條	<p>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6名非職工代表和3名職工代表，其中非職工代表監事中有2名為獨立監事。</p>	<p>監事會由<u>95</u>名監事組成，包括<u>63</u>名非職工代表和<u>32</u>名職工代表—其中非職工代表監事中有2名為獨立監事。</p>
第二百三十三條	<p>(四)營業日，為本章程第九十八以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目的，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共同營業日。香港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中國大陸營業日指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其它法定公共節假日。</p> <p>……</p>	<p>(四)營業日，為本章程第九十八以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目的—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共同營業日。香港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中國大陸營業日指中國大陸地區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其它法定公共節假日。</p> <p>……</p>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1.1 委任姜德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 委任廖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3 委任陳宏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4 委任胡漢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5 委任黃文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6 委任葉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 委任葛松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委任尹援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委任徐向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 委任唐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 委任薛立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3.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1 委任孫智華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3.2 委任周雪輝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3.3 委任喬雨菲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建議為北汽香港提供融資擔保

特別決議案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1年2月5日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至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份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本公司內資股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 (B) 擬親身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
- (C) 凡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